

➤ 受贈財物(2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 2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日本仙台觀光國際協會	105.2.2	日本仙台觀光國際協會理事長等一行人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，會中由該協會理事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2	本府秘書處	財團法人臺灣首廟天壇	105.2.22	臺灣首廟天壇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舉辦中樞祭天大典，市長出席擔任獻祭官，會後該廟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3	本府秘書處	日本茨城縣水戶市	105.2.24	日本茨城縣水戶市市長等一行人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蒞臨本府拜訪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4	本府文化局	谷○樂團 黃○○	105.2.23	本府文化局委託契約廠商谷○樂團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郵寄結案報告書及核銷單據予該局○約聘人員，並致贈 anges b.圍巾乙條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寄還谷○樂團。
5	本府衛生局	新○醫院	105.2.4	新○醫院公關室及癌症中心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 日、3 日寄送茶葉禮盒共 3 盒予本市將軍區衛生所同仁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6	本府衛生局	新○醫院	105.2.4	新○醫院於 105 年 2 月 2 日郵寄茶葉禮盒乙盒予本市西港衛生所同仁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7	本府衛生局	新○醫院	105.2.4	新○醫院於 105 年 2 月 2 日郵寄茶葉禮盒兩盒予本府衛生局專門委員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8	本府衛生局	新○醫院	105.2.15	新○醫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郵寄茶葉禮盒乙盒予本府衛生局局長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9	本府衛生局	東○企業	105.2.15	東○企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寄贈本府衛生局局長魚翅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10	本府衛生局	鐵○公司	105.2.5	鐵○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寄贈本府衛生局局長鳳梨酥禮盒 3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11	本府消防局	民眾 葉○○	105.2.16	本府消防局永華分隊兩名隊員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獲病患家屬葉○○致贈新臺幣 2,000 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2	本府消防局	民眾 張○○	105.2.19	本府消防局白河分隊兩名隊員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獲病患家屬張○○致贈新臺幣 1,100 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3	本府消防局	民眾 劉○○	105.2.23	本府消防局後壁分隊兩名隊員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獲民眾劉○○致贈新臺幣 1,000 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並退還。
14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陳○○	105.2.2	民眾陳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茅港派出所警員積極協助尋回其姪子，於 105 年 2 月 2 日致贈該分局○警員茶葉 2 斤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，並簽收為憑。
15	本府警察局	○民防分隊 分隊長吳○○	105.2.4	○民防分隊分隊長吳○○為慰問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鯤鯓派出所警員春安工作之辛	1.本案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勞，於 105 年 2 月 5 日致贈該所所長茶葉 3 斤。	
16	本府警察局	警友站顧問 洪○○	105.2.5	警友站顧問洪○○為慰問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六甲所警員春安工作之辛勞，於 105 年 2 月 5 日致贈該所所長茶葉 2 斤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17	本府警察局	○資源回收場 負責人王○○	105.2.6	○資源回收場負責人王○○為慰問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派出所警員春安工作之辛勞，於 105 年 2 月 6 日致贈該所所長香腸禮盒 11 盒。	1.本案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，並簽收為憑。
18	本府警察局	民眾 林○○	105.2.14	民眾林○○為感謝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警員代保管現金服務，於 105 年 2 月 13 日致贈該所茶葉乙斤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19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陳○○	105.2.15	民眾陳○○為慰問本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派出所警員春安工作之辛勞，於 105 年 2 月 13 日致贈該所○警員茶葉 2 斤。	1.本案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20	本府警察局	民眾 葉○○	105.2.15	本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○警員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協助民眾葉○○尋獲走失之精障家屬，該民眾致贈紅包乙包(內容金額不詳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21	本府警察局	里長 林○○	105.2.24	里長林○○為慰問本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警員春安工作之辛勞，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致贈該所○警員茶葉乙斤及香腸禮盒 6 盒。	1.本案因受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，並簽收為憑。
22	本府工務局	未具名	105.2.4	未具名人士於 105 年 2 月 4 日放置本府工務局○代理科長新高梨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本案餽贈人雖未具名，尚難逕予判定是否係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爰仍予以登錄並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。
23	本府工務局	自○公司經理 王○○	105.2.2	自○公司經理王○○於 105 年 2 月 2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○科長紅麴葡萄酒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，並留據為憑。